第一师阿拉尔市促进农产品（红枣）流通

专项资金奖补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师市农产品出疆销售，扩大师市农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稳定产品价格，增强师市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打造“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扶持作用，根据师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坚持“扶优扶强、突出重点、公平公开、专款专用”原则，并按国家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处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规模为1100万元,为师市本级财政资金，后续年份资金视具体情况确定。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补贴的支持方式。

**第五条 重点支持方向**

1.农产品出疆销售补贴；

2.农产品流通体系补贴；

3.支持农产品集中交易；

4.支持“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应用推广；

5.支持师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发展。

第三章 奖补标准

**第六条 具体内容**

（一）300万元用于农产品出疆销售补贴

从师市采购，销往疆外的商品枣，以不低于第一师阿拉尔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发布的区域指导价格,销售量在500吨以上的（不含500吨），按照销售额每吨补贴100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90万元用于农产品流通体系补贴

在北京、成都、台州各设立1个“塔里木河”品牌旗舰店，单店不小于200平米，按照单店20万元的标准补贴，单店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再奖励10万元。

（三）100 万元用于集中交易

1.仓单质押贴息。对在疆内办理红枣仓单质押业务的师市企业，按照交易（仓储）吨数200吨以上进行融资贴息。按照融资额的 3‰进行每月贴息，融资期不超过 6 个月。

2.注册仓单补贴。用于对注册红枣期货仓单提供货源的师市企业给予150元/吨的补贴。

（四）580 万元用于支持“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应用推广

1.100万元用于“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商品枣统一包装补贴。

（1）小包装补贴，补贴标准为：包装袋规格小于等于500g，数量大于等于20000袋，单价不低于0.3元/袋的，按照 0.2 元/袋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5万元。

（2）礼盒补贴，补贴标准为：有内、外包装，数量大于等于5000盒，单价不低于4元/盒的，按照1元/盒进行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100万元用于“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宣传推广。通过新媒体平台短视频宣传；举办“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推介会；“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全领域注册及保护相关费用；师市果业协会、电商协会企业及师市特色产品企业参加由商务局牵头组织的展会（包括参展人员的差旅费用，同一企业参展不超过5场/年，参展仅限2人）。

3.200万元用于支持师市与雨润西安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达成合作，以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方式，在雨润西安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租赁集销售门店、冷库、办公场所等为一体的设施，引导师市农产品流通企业入驻运营，推动产业集聚，形成第一师阿拉尔市特色农产品集散中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提升产品运输效率，助力“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开拓内地市场。

4.150万元用于新华（阿拉尔）红枣价格指数项目。由师市商务局采用单一来源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购买服务，服务内容为：建立数据采集样本企业、指数编制计算、数据收集整理、编制指数年度运行报告、举办指数发布会等内容，服务费用共计150万元。

5.30万元用于“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红枣保险补贴。由聚天红果业公司对“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商品及农副产品质量及责任纠纷进行承保。

(五）20 万元用于购买社会服务

由师市商务局采用单一来源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师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购买服务，服务内容为：对师市本级财政资金涉及的各项补贴内容进行宣传，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材料初审，统计农产品销量、价格及去向，制作（更新）农产品产量及分布图，组织果业商贸公司升限等，服务费用共计 20万元。

第四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已申报为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企业**；

（二）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完整、真实；

（三）实行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四）不得申报情况：当年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当年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拖欠农户收购账款、企业加工费、员工工资等款项造成群体性上访或不良影响事件的；近三年在税务部门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市场监管等部门被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管理名录、受到行政处罚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

**第八条 申报时间**

农产品销售年度的计算时间为每年5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符合奖励扶持条件的企业本年度申报上一个销售年度的奖补资金，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基本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真实性承诺原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二）农产品出疆销售证明材料。包括购销合同、加工合同、购销发票、销售清单、运输合同、运输发票、销售方银行回单、师市加工企业银行进账单、收购发票、销售发票等（属于关联企业的，需提供用电、用气、用水量佐证材料）。

（三）农产品流通体系补贴材料。包括经商务局审定的实施方案、租赁合同、装修合同、发票、照片、销售台账（包括销售合同、销售清单、银行往来明细等）。

（四）仓单质押贴息：包括融资合同、仓单质押业务凭证及利息支付凭证及其他证明满足贴息条件的有关材料；注册仓单补贴：疆内期货交割仓库开具的证明和磅单。

（五）统一包装材料。包括“塔里木河”商标授权书、印制包装合同、包装印制企业开具的发票（如包装申请量不得大于销售量）。

（六）参加展会资料。包括文件、报名资料、参展人员费用凭据、标准展位费用发票、参展照片、总结。

（七）“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红枣保险补贴材料。包括承保合同、缴纳保费的银行支付凭证。

其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的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通过采购合同（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条 申报兑现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

（二）农产品出疆销售补贴、农产品流通体系补贴、支持仓单补贴、“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应用推广的申报材料由师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由师市商务局根据审计报告拟订资金补贴方案，经师市商务局党组会研究后向财政局报送资金补贴方案，财政局拨付专项资金。拟奖补名单在阿拉尔政务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天。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师市果业行业联合协会负责对农产品出疆销售补贴、农产品流通体系补贴、“塔里木河”区域公共品牌应用推广的申报材料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师市商务局负责申报材料复审及资金支付，负责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师市本级财政资金和对项目执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1、2点，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可同时享受。 统一包装两类补贴仅可享受一类。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资金的，一经查实，根据具体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1.收回专项资金，以后不列入支持对象；

2.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负责材料申报和审核的企业、单位和部门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应当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师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奖补资金按照预算额度等比例进行兑付。执行完毕后，资金如有结余，按规定上缴师市财政，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师市商务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统筹一定经费用于政策兑付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费用。

**第十八条**《第一师阿拉尔市促进农产品（红枣）流通专项资金补贴办法》（师市办发〔2021〕23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